**关于《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学习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根据培训工作实际，学校在《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学习管理办法》（浙理工人[2012]18号）基础上做了一些调整和补充，请遵照执行。具体如下：

1、专职辅导员岗位教师在不影响其岗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如所学专业为思政类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其攻读博士学位时最高学位所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学校可报销其学费的三分之二，最高不超过2万元。在规定学制内毕业取得学位的，再奖励1万元。如所学专业为其他专业，学费等有关费用自理；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实验技术）、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在不影响其岗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但学费等有关费用自理。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实验技术）、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在我校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博士学位后，符合学校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程序转岗至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岗位的，其学费可按《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学习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报销。

2、A类访问学者（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每人每学年资助5000元，学校资助5000元；B类访问学者（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每人每学年资助至多不超过1万元，经费由学校从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统筹。参加A、B类访问学者的教师可申报省教育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获得省教育厅立项后按照教育厅教育科研项目考核、管理，并给予1万元立项经费资助。

3、为加大教师出国访学外语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教师参加业余学习，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情况下：对于参加集中培训业余班学习（不脱产）取得合格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项目选拔被录取的教师：（1）给予全额报销学费；（2）报销杭州-上海往返交通费1次；（3）报销住宿费用不超过1500元。对于教师自行参加WSK的英语（PETS5）考试、雅思和托福考试的，取得合格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项目选拔被录取的教师：报销包括考试费、培训费、交通费等费用（在计财处规定的培训经费可报销的范围内），报销总额度不超过8000元。

4、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出国保证金的交存标准，自2016年起，经学校批准进行单位公派自费出国（境）访学、攻读博士学位等人员，留学期限为6个月及以下者交存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留学期限为7-12个月者交存保证金4万元人民币，留学期限超出12个月者按上述办法计算交存保证金。